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6〕86号

关于开展2026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规范政务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企业获得感中的基础引领作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拟组织开展2026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

本次试点以营商环境标准化服务为核心，重点聚焦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提升、政务诚信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等关键方向。旨在通过标准引领和试点先行，着力破解服务中的痛点难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新模式与实践经验，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完善制度机制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试点申报主要面向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及相关单位。鼓励具有一定营商环境建设基础、标准化工作基础和实践创

新能力的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诚信守法，三年内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具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
- （三）自愿参加并承诺按期完成标准化试点任务。

三、申报方向

试点建设需聚焦以下方向之一：

- （一）企业满意度提升服务标准化
- （二）产业园区公共服务标准化流程与能力提升
- （三）政务诚信标准化体系建设
- （四）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

四、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2026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请书》（附件1），并准备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材料审核。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工作基础、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效等内容。

（三）专家评审。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提出试点建议

名单。

（四）试点确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2026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单位。

五、试点建设

试点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照申报方案和试点建设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施路径，有序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

试点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标准实施应用、服务流程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实践经验总结和典型成果提炼，形成具有示范价值和推广意义的标准化建设成果。

六、试点验收

试点建设期满前 1 个月，试点单位应开展自查。自查合格后，向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验收申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七、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填写《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请书》，按要求准备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内容（附件 2）。所有材料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完毕：

（一）纸质版：申报材料盖章版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二）电子版：WORD 版及 PDF 盖章扫描版，发送至指定

邮箱 ccysjc@163.com。

八、联系方式

(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联系人：胡筱涵

电 话：010-66094072

(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92 号院 C1 楼

联系人：蔡国勇

电 话：010-67117727

附件：1. 2026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2026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

申 请 书

试点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用：选择的试点方向+“标准化试点”。
2. 试点申请单位不能联合申报。
3. 申请书一式两份，打印并签名盖章。

二、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和营商环境工作自我评价

三、试点主要建设内容及预期实现目标（包括试点建设目标、试点任务、社会经济效益、保障措施等）

六、试点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

1. 单位信用证明（信用中国截图）；
2. 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行为及违法行为承诺书；
3. 其他营商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需加盖公章，与申请书一起装订。